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　公告

受文者：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11403835號
附件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「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專案試辦計畫」甄選辦法

主旨：公告本局101年「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專案試辦計畫」甄選辦法如附件，符合本辦法規定者，得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（郵戳為憑），依規定備齊申請文件，函送本局申請甄選。

依據：「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」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。

副本：中央研究院、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臺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醫院協會、臺灣臨床藥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臺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臺北市日僑工商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、本局兩岸醫藥品事務辦公室、本局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組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對之章

局長 康照洲

裝　訂　線